

证券代码：430009

证券简称：华环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6 号华环大厦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奎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428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99,6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文华云、何均剑、郭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熊娟、周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现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能力情况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并结合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分派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0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5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兵（如适用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

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30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如适用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披露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董事、监事等

2023 年度薪酬披露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包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428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	10,479,606	99.81%	0	0.00%	20,000	0.19%

(七)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0,499,609	100%	0	0.00%	0	0.00%
(九)	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	10,499,609	100%	0	0.00%	0	0.00%
(十一)	关于补充选举包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	10,499,609	100%	0	0.00%	0	0.00%

	事的议 案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星竹、刘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包永红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》

《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